



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

Tel. : (852) 2491 9522 Fax : (852) 2491 6592 Email : info@hongkonggarden.org

Web Site : www.hongkonggarden.org

本會檔號 : G953-4-2013

第六屆文娛康樂及環境衛生事務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 : 20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

會議時間 : 上午 10 時正

會議地點 : 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

召集人 : 蔡成火(23 座)

出席委員 : 韓愛玲(16 座)、李麗思(25 座)、李銀仲(17 座)、

幹事 : 岑鳳笑

管理公司 : 譚志培(屋邨經理)、歐俊廷(屋邨主任)

跟進人

跟進事項 :

一、園藝種植

管理公司

- 1.1 屋邨主任歐俊廷表示，第 1、2 座的 2 個花槽的美化改善工程所需採購的植物，暫有 3 間園藝公司已回覆報價，明天截止報價，須待常會進行揀選供應商。委員李銀仲表示，避免揀選快高長大的植物。委員李麗思表示，應盡量選取與其他已改善花槽的類同花卉品種。
- 1.2 小組成員要求管理公司製作電腦效果圖，以便參考。屋邨主任歐俊廷表示，園藝監督邵鎮江已有手繪初稿，但比較簡單，委員李麗思表示，有需要可添置電腦軟件，屋邨主任可協助園藝監督邵鎮江製作繪圖，以便居民可先見雛形及效果，另工作進行得以順利。
- 1.3 召集人蔡成火表示，揀選供應商時未必以最低標為合，要視乎美觀度及合適度，席上與會者同意。
- 1.4 委員李麗思詢問，第 1、2 座花槽改善工程完成後，會安排那一座花槽改善。屋邨主任歐俊廷表示，預計完成 1 至 2 座花槽改善工程後，將安排 7-9 座進行花槽改善工程，因預計該段期間水土流失工程完工，為避免花槽不美觀，會先進行改善。委員李麗思表示，可在常務會議中再諮詢其他委員意見。
- 1.5 委員李銀仲表示，近 C 停車場有部份樹過高及幼細，容易折斷，風季將近，請管理公司盡快安排修剪，管理公司答允安排。

二、母親節一天遊

法團辦事處

法團幹事岑鳳笑表示，將安排在 5 月 12 日星期日舉行，9:00 集合，費用每位 \$128(大小同價)，暫定名額 138 人。地點沙頭角、有機蔬果園、鴻福堂涼茶文化館、及龍華乳鴿餐，安排每位參加者贈水 1 支，由法團幹事跟進。若參加人數踴躍再作討論會否增加名額。

討論事項：

一、商討 2013 至 2014 泳季揀選泳池承辦商

管理公司

法團

- 1.1 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，小組見標後定出推薦次序為耀生服務公司、金沙泳池管理公司、中興泳池工程公司，交常務會議上揀選。召集人蔡成火表示，選擇時需向各委員簡述 3 間公司的招標細節，以便委員選擇最適切的承辦商。
- 1.2 為加強泳池秩序，並巡視泳池承辦商的服務質素，小組建議成立巡邏隊，分別由管理公司職員、法團職員或委員擔任，不定時巡視泳池。屆時成員會配帶識別證件。

二、3 月 11 日本屆委員巡視屋苑匯報及跟進

召集人蔡成火表示，於 3 月 11 日本屆委員巡視屋苑的匯報，詳情如下：

管理公司
法團辦事處

整理位置及跟進	
1-6 座區域	
i)	1-4 座向海方向斜坡及 5 座花槽樹頂，有枯枝及垃圾，管理公司表示恆常已有安排清理，但限於人手次數較少，會加強清理。至於 4 座 A 單位向海方向有棵松樹十分接近民居，有潛在保安風險，建議移走。管理公司會繼續跟進。
ii)	有關建議在 1 座空地畫上地線作羽毛球場用途，因地面粗糙，不夠安全，加上保險不能受保，更影響途人，故取消建議。
iii)	委員李麗思表示，有 4 座街坊反映他們擺放在公眾地方的椅被丟棄，問可否添置長椅。召集人蔡成火表示，由於 4 座較多長者聚集，可能椅子不夠，故部份街坊擺放座椅在該處讓長者休息。經小組議決添置長椅一張。
iv)	4 座居民希望在近一樓冷氣機位加簷蓬，以阻冷氣機直接滴水在地上令地面濕滑，該處地台亦有積水情況。小組建議發出問卷詢問該座居民是否加簷蓬，並需直接詢問受影響之單位(1 至 3 樓 EF 室)。如此等單位反對則不加裝，另需改善該處地台斜水，
vi)	建議樹底添置有色彩之花卉，管理公司陸續跟進。
vii)	法團幹事岑鳳笑表示，有 4 座居民要求在大堂內升降機前梯級加斜台，以便輪椅出入，法團幹事岑鳳笑建議，可考慮購買樓梯機，費用約\$54,000 一部。經小組討論後，需考慮費用攤分、使用安排、維修保養等多方面因素，故需要更多資料，將繼續跟進。
viii)	有 5 座居民反映，為何不用水沖洗大堂外地面，只抹地方式處理。管理公司回應，早前應水務署要求拆走有關水源，故沒有水源沖地，但會加強清潔。
ix)	留意到邨巴司機在 5 座對面取水抹車時十分辛苦。委員李銀仲表示，由於難有邨巴公司承辦本屋苑的邨巴服務，建議給人方便。屋邨經理譚志培建議，在 A 車場近邨巴停車位設置彈弓水喉，方便邨巴司機取水抹車。至於隔塵網可在 A 車場內取水點清洗。

7-9 座區域
i) 添置垃圾桶一事，管理公司回應，待清潔公司回覆建議清單，即安排添置。而有關各座大廈地下的保留用地位置會否更改用途，委員李麗思表示，要尋求法律意見。
A 停車場天台
網球場地面清理裂縫的補膠痕跡後，更改為多用途場地，主要為五人足球場。另一面花槽位置改種植場，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，之前就拆除花槽及移走泥土報價，由於沒有升降機到該層，上次回價約 30 多萬。小組建議再就運走泥土及重添花泥報價。
9-10 座公園
有 9 座居民來電反映，9 座地下有樹身被鐵線圍繞，現仍未拆除，管理公司答允跟進。
16-21 座
i) 有關在 10、16 及 18 座的原有遊樂設施的位置安裝設施，委員李麗思表示，待管理公司收集有關的遊樂或運動設施資料，再作討論。
ii) 16 座洗手間窗破損，現只用板遮掩，委員李麗思要求管理公司盡快更換。
iii) 有關有家傭慣常於星期三早上，將廢紙擺放在公共地方，待回收公司回收。小組建議發出中英文告示，張貼當眼位置，通知居民嚴禁在公眾地方上擺放私人物品，如有發現，立即清走。
iv) 17-20 座對面斜坡的枯樹要移走。管理公司回應進行中。
v) 20 及 21 座的小橋流水加強水質管理，管理公司已作跟進
vi) 21 座地下的售樓處位置，要求大業主還原並設置乒乓球檯(原有設施)。管理公司答允跟進。
vii) 近日接獲 20 座居民電郵反映又有牛蛙滋擾。法團幹事岑鳳笑已聯絡清潔公司跟進。
C 車場
委員李銀仲表示，停車場有車位擺放廢紙要求管理公司清理，委員李麗思建議，先尋求法律意見，管理公司答允跟進。
D 車場天台
i) 原設有乘涼的位置的地方(25-26 座後面位置)，因簷蓬頂老化已拆除一段日子，現留下多條鐵柱，小組一致建議再建簷蓬，請管理公司跟進。
ii) 建議在地上畫線作羽毛球場用途，與 1 座的情況相同，小組否決。
iii) 5 棵種植 D 車場頂細葉榕，要安排移走，因會破壞結構。管理公司正陸續跟進。
25-28 座
i) 27、28 座外拆除包著座名牌的塑膠植物，由真的攀藤植物替代。
ii) 25 座對出邨巴士站(往 28 座方向)，須安排拆除地上的減速壘，因邨巴士泊站時，預備落車居民常覺得車已停定，故站立預備落車，實際是邨巴士繼續前行駛過減速壘，十分危險。
22-24 座
22-24 座向海斜坡枯樹及垃圾清理，管理公司正陸續跟進。

三、其他事項

4.1 回應 26 座居民函件

管理公司
法團辦事處

- 4.1.1 接獲 26 座居民梁女士函件建議，希望在屋苑增設康樂及運動設施。經小組討論後回應，由於屋苑已有 20 多年的歷史，所有規則是舊模式並已確立，若更改土地用途，則要向屋宇署申請入則，更要合乎消防條例等多方面，故需長遠及多方面考慮。
- 4.1.2 要求巡邏車在屋苑提供免費或收費接載居民穿梭屋苑範圍，因巡邏車沒有客運牌照，加上巡邏車是協助保安工作，不是客運交通工具，不能購買相關保險。故不予考慮。而要求邨巴打開行李箱方便擺放行李，因現時的行車時間已十分緊逼，若回到屋苑時每站停留，而司機下車協助行李上落，所消耗的時間會更多，使邨巴服務受到嚴重影響，邨巴公司較早時亦明確表示不接納，故暫不考慮開啟行李箱。
- 4.1.3 在 22-28 座增設座椅，小組已叮囑管理公司儘快安排。
- 4.1.4 有關增設無障礙通道，在過去的管理委員會已確立，現時沒有無障礙通道的座別，均在大廈進行大維修時，才增設無障礙通道。
- 4.2 委員李麗思表示，14 座文件倉十分潮濕，要購置抽濕機。
- 4.3 居民鄧先生致電法團，建議法團舉辦比賽活動。小組接納，會積極安排。
- 4.4 小組於上次會議中建議在端午節期間，舉辦包糉活動，詳情下次會議匯報。

散會時間:中午 12 時 45 分

記錄: 岑鳳笑

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文娛康樂及環境衛生事務組召集人



蔡成火 謹啟
2013 年 4 月 16 日